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

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）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4个预算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0.826067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969.276285 万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88.450218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100万元，与2015年度预算持平；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供热、燃气、垃圾处理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地下管线、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方面出国考察培训支出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7.126067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22.326157万元减少15.2000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、规模及标准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573.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配合我市公务用车改革，2016年没有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573.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303.199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98.391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97.529万元，其他74.581万元。比2015预算数846.950128万元减少273.250128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落实公车改革相关政策，加强公务车管理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